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39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 0531-55698000 传真：(86) 0531-55698111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盈济南非诉字第 JN2995 号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获得了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事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公司

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依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公司及相关方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对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故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等。

2.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郝留山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

根据《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据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根据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故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届满。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079 号）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184 号），辰欣药业 2023 年、2022 年及 2021 年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csrc.gov.cn/shando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 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为 130%。</p>	经核查, 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 0.23 元。根据辰欣药业 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辰欣药业 2020 年度每股分红为 0.256 元(含税), 2021 年度每股分红为 0.30 元(含税)。因此,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较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增长率为 141.74%,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p>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7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评价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 1）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注 1：按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4 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1,491,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3%。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焱

孙焱

曹倩文

曹倩文

单位负责人：

刘永知

刘永知

2023年 8月 24日